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一五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達590,169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1.4%。旅客吞吐量達89,938,628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4.4%，貨郵吞吐量達1,889,829噸，較上一年度增長2.2%。
-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509,96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1.2%。
-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593,09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2%。
-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916,86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9.1%。
-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603,06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3%。
-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641,915,000元，每股盈利人民幣0.38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8.0%。
-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43元，累計金額人民幣408,403,000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據，該等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3	4,593,099	4,367,823
非航空性業務	3	3,916,863	3,288,134
		8,509,962	7,655,957
營業稅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7,185)	(7,646)
非航空性業務		(115,555)	(91,732)
		(122,740)	(99,378)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1,593,418)	(1,453,972)
修理及維護		(687,285)	(741,153)
水電動力		(616,654)	(628,827)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562,519)	-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532,888)	(488,926)
員工費用		(531,004)	(517,135)
運行服務費		(277,500)	(280,264)
綠化及環衛費用		(197,888)	(202,893)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171,527)	(163,129)
租賃費用		(112,123)	(385,266)
其他費用		(320,254)	(309,906)
	4	(5,603,060)	(5,171,47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u>14,742</u>	<u>8,195</u>
經營利潤		<u>2,798,904</u>	<u>2,393,303</u>
財務收益	5	29,880	21,005
財務成本	5	(643,845)	(560,105)
		<u>(613,965)</u>	<u>(539,100)</u>
享有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u>8,017</u>	<u>4,83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92,956	1,859,039
所得稅費用	6	(551,041)	(467,808)
年度利潤		<u>1,641,915</u>	<u>1,391,231</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551	(16,545)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		(4,090)	(5,33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u>(3,539)</u>	<u>(21,876)</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638,376</u>	<u>1,369,355</u>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7	<u>0.38</u>	<u>0.32</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7,750,245	27,298,979
土地使用權		1,163,821	667,945
無形資產		47,829	38,804
合營公司投資		39,858	55,6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478	102,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52,668	53,671
		<u>29,186,899</u>	<u>28,217,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650	118,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265,808	1,391,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2,869	2,184,273
		<u>3,504,327</u>	<u>3,694,171</u>
資產合計		<u>32,691,226</u>	<u>31,911,267</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5,055,425
資本公積	10	957,510	927,704
其他公積		(14,848)	(11,309)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3,869,850	3,427,412
未分配盈餘		4,070,163	3,472,247
權益合計		<u>18,268,990</u>	<u>17,202,3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	1,885,000	2,225,000
應付債券	13	2,997,278	2,994,976
退休福利負債		114,280	117,633
遞延收益		17,288	9,217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4	2,156,118	2,682,237
		7,169,964	8,029,0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216,392	1,926,554
應付利息		142,887	221,720
短期借款	12	2,000,000	2,25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0,961	214,058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2	1,985,000	10,000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	1,899,694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7,319	7,310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14	659,713	150,499
		7,252,272	6,679,835
負債合計		14,422,236	14,708,898
權益及負債合計		32,691,226	31,911,267

權益變動表

	附註	法定盈餘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公積及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773,771	10,567	3,022,484	3,018,644	16,211,781
本年利潤		-	-	-	-	-	1,391,231	1,391,23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21,876)	-	-	(21,876)
本年總綜合收益		-	-	-	(21,876)	-	1,391,231	1,369,355
母公司現金投入	10	-	-	153,933	-	-	-	153,933
分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329,581)	(329,581)
分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8	-	-	-	-	-	(203,119)	(203,11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	-	-	-	404,928	(404,928)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5,055,425</u>	<u>927,704</u>	<u>(11,309)</u>	<u>3,427,412</u>	<u>3,472,247</u>	<u>17,202,369</u>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927,704	(11,309)	3,427,412	3,472,247	17,202,369
本年利潤		-	-	-	-	-	1,641,915	1,641,91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3,539)	-	-	(3,539)
本年總綜合收益		-	-	-	(3,539)	-	1,641,915	1,638,376
母公司現金投入	10	-	-	29,806	-	-	-	29,806
分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8	-	-	-	-	-	(353,401)	(353,401)
分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8	-	-	-	-	-	(248,160)	(248,16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	-	-	-	442,438	(442,438)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5,055,425</u>	<u>957,510</u>	<u>(14,848)</u>	<u>3,869,850</u>	<u>4,070,163</u>	<u>18,268,99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其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747,9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85,664,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融資安排。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對準則的修改

下述對準則的修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首次採納：

對準則的修改	自該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改 設定收益計劃：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對準則的修改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經營結果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改變。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自該日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 第38號的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 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 第41號的修改	結果實的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 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的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 修改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 修改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將在上述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生效後應用該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本公司正在評估上述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類(按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1,787,892	1,701,331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663,170	1,575,036
機場費(附註a)	1,142,037	1,091,456
	<u>4,593,099</u>	<u>4,367,823</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附註b)	2,648,285	2,153,198
租金	1,080,250	944,390
停車服務收入	177,084	182,580
其他	11,244	7,966
	<u>3,916,863</u>	<u>3,288,134</u>
收入總計	<u><u>8,509,962</u></u>	<u><u>7,655,957</u></u>

- (a)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 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 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轉為民航發展基金，並按與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機場費」)。本公司按照與以往年度相同的標準確認機場費。

機場費的費率由有關當局規定，且本公司以規定費率就民航局向出港旅客收取的機場費確認相關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收到有關當局明確本公司享有的有關民航局收取的出港旅客機場費的費率的相關通知。根據過往經驗，從民航局收到款項以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本公司按照民航局收取的出港旅客的機場費總額以48%的比例確認本年度的機場費收入，該確認方式與以前年度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從民航局全額收到按照北京首都機場出港旅客的機場費總額以48%的比例計算的機場費收入。

(b)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	1,094,160	943,311
廣告	1,093,209	817,222
餐飲	185,652	125,431
地面服務	117,207	111,523
貴賓服務	57,155	71,306
其他	100,902	84,405
	<u>2,648,285</u>	<u>2,153,198</u>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8%及12%(二零一四年：20%、12%及11%)來自本公司的兩個(二零一四年：三個)第三方客戶(包括其子公司)。

4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折舊及攤銷，租賃費用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511,554	1,400,026
- 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29,909	24,0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201	16,335
無形資產攤銷	23,754	13,560
經營性租賃支出		
- 三號航站樓D區(「T3D」)	-	263,419
- 辦公樓	49,101	47,755
- 土地使用權	40,389	39,826
- 信息技術中心辦公樓	16,811	16,811
- 其他租金	5,822	17,45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7,426	5,769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附註9)	32,519	25,860
核數師酬金	3,905	3,707
- 審計服務	3,420	3,290
- 非審計服務	485	417

5 財務收益（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u>29,880</u>	<u>21,005</u>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315,700)	(274,684)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應付債券之 利息	(149,289)	(228,570)
母公司借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	(25,190)	(28,254)
- 無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	(16,245)	(15,713)
匯兌損失 - 淨額	(135,353)	(10,611)
銀行手續費	<u>(2,068)</u>	<u>(2,273)</u>
	<u>(643,845)</u>	<u>(560,105)</u>
財務成本 - 淨額	<u>(613,965)</u>	<u>(539,100)</u>

6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代表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581,653	528,393
遞延所得稅	<u>(30,612)</u>	<u>(60,585)</u>
	<u>551,041</u>	<u>467,808</u>

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92,956	1,859,039
減：應享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8,017)	(4,836)
	2,184,939	1,854,203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額 (二零一四年：25%)	546,235	463,551
不能稅前抵扣的費用	4,806	4,257
所得稅費用	551,041	467,808

(b) 營業稅和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及其他相關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除民航發展基金收入外的來自內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以及除餐飲特許經營收入以外的特許經營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有形動產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簡易辦法繳納增值稅，稅率為3%；民股發展基金收入及來自外國及港澳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無需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其他收入按5%繳納營業稅。

(c) 房產稅

本公司每年須根據應稅房產及土地原值的70%，按照1.2%的稅率繳納房產稅。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1,641,915	1,391,231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38</u>	<u>0.32</u>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擬派發的股息		
末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408,403	353,401
末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u>0.0943</u>	<u>0.0816</u>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248,160	203,119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u>0.0573</u>	<u>0.046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該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的利潤分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子公司	27,288	205,629
- 合營公司	438	139
- 第三方	<u>1,250,356</u>	<u>1,174,629</u>
	1,278,082	1,380,397
減：減值準備	<u>(112,410)</u>	<u>(79,891)</u>
	1,165,672	<u>1,300,506</u>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u>11,346</u>	<u>32,035</u>
應收股利		
- 合營公司	<u>22,946</u>	<u>3,230</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 子公司款項	95,402	90,483
- 第三方	<u>23,110</u>	<u>19,089</u>
	118,512	109,5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1,318,476</u>	<u>1,445,343</u>
減：非流動部分	<u>(52,668)</u>	<u>(53,671)</u>
流動部分	<u>1,265,808</u>	<u>1,391,672</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49,610	957,625
四至六個月	65,686	46,890
七至十二個月	125,912	79,254
一至二年	136,581	138,616
二至三年	113,946	101,720
三年以上	86,347	56,292
	<u>1,278,082</u>	<u>1,380,397</u>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零至三個月。

已減值並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	29
逾期三個月以內	27	144
逾期四至六個月	616	49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1,467	252
逾期一年以上	110,300	79,417
	<u>112,410</u>	<u>79,891</u>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79,891	65,326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	32,519	25,860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	(11,295)
	<u>112,410</u>	<u>79,891</u>

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未包含已減值的資產。

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現金投入。根據民航局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66,382	119,084
- 首都機場集團子公司	323,366	324,746
- 合營公司	96,598	127,009
	<u>486,346</u>	<u>570,839</u>
應付維修費	279,588	244,211
應付材料採購款	44,635	38,725
應付運行服務費	30,358	18,021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26,876	21,880
其他	134,022	122,789
	<u>1,001,825</u>	<u>1,016,465</u>
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40,929	44,784
- 首都機場集團子公司	81,623	79,922
- 合營公司	14,794	14,528
	<u>137,346</u>	<u>139,234</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 及T3D及配套資產 (「T3D資產」)的契稅	357,335	312,578
應付工程項目款	238,311	158,307
應付職工薪酬	194,977	110,986
預收賬款	116,360	55,468
應付保證金	76,918	74,785
代收特許經營款項	47,284	-
應付其他稅金	24,687	27,848
其他	21,349	30,883
	<u>1,214,567</u>	<u>910,089</u>
	<u>2,216,392</u>	<u>1,926,554</u>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的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稱為「第三期資產」)。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a)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44,653	686,257
四至六個月	83,216	105,543
七至十二個月	27,477	72,951
十二個月以上	246,479	151,714
	<u>1,001,825</u>	<u>1,016,465</u>

12 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附註a)	2,000,000	2,250,000
長期借款		
- 非即期部分(附註b)	1,885,000	2,225,000
- 即期部分(附註b)	1,985,000	10,000
	<u>5,870,000</u>	<u>4,485,000</u>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	4,485,000	5,995,000
新增借款	4,150,000	2,500,000
償還借款	(2,765,000)	(4,01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餘額	<u>5,870,000</u>	<u>4,485,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償還的借款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985,000	2,260,000
一至兩年	10,000	2,225,000
兩至五年	1,875,000	-
	<u>5,870,000</u>	<u>4,485,000</u>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本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償還。

- (b) 餘額為人民幣1,89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根據本金的還款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每半年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剩餘的本金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款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餘額為人民幣1,97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根據本金的還款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每半年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剩餘的本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款餘額人民幣1,975,000,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於其賬面價值。

13 應付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	3,000,000	4,900,000
發行費用	(15,704)	(25,650)
實收金額	2,984,296	4,874,350
發行費用的累計攤銷	12,982	20,320
減：即期部分	2,997,278	4,894,670
	-	(1,899,694)
非即期部分	2,997,278	2,994,97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5年期及7年期債券。

該等債券無抵押，由母公司擔保，年利率分別為4.45%和4.65%。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

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償還本金人民幣1,9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96,838,000元，為按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折現率為4.75%，該折現率為按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的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列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層。

14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等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原母公司借款來自		合計
	歐洲 投資銀行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國內 金融機構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315,831	500,000	2,815,831
減：即期部分	(159,713)	(500,000)	(659,713)
	<u>2,156,118</u>	<u>-</u>	<u>2,156,11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332,736	500,000	2,832,736
減：即期部分	(150,499)	-	(150,499)
	<u>2,182,237</u>	<u>500,000</u>	<u>2,682,237</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832,736	2,974,266
償還借款		(155,417)	(152,740)
外幣折算差額		138,512	11,2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u>2,815,831</u>	<u>2,832,73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償還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59,713	150,499
一至兩年	159,713	650,499
兩至五年	479,139	451,497
五年以上	1,517,266	1,580,241
	2,815,831	2,832,736

- (a)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成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 (b)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借款利率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每半年變更一次。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筆借款本金將於二零一六年全部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借款餘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借款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公告」)的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該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整體表現平穩。收入方面，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509,96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1.2%。其中，航空性業務收入伴隨航空交通流量的溫和增長繼續保持增長勢態，為人民幣4,593,09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2%；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因部分業務特許經營模式的調整、旅客平均購買力的提升以及部分新簽合同價格上調等因素的推動也保持穩健增長，為人民幣3,916,86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9.1%。成本方面，受特許經營業務模式調整後新增相應費用等因素的影響，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603,06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3%。

有關收入與經營費用的詳細分析如下：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一五年，受益於國內航空市場回暖以及旅客出行需求的持續旺盛，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保持穩健增長。其中，國際及港澳台地區航空交通流量增速繼續明顯高於國內。二零一五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590,169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1.4%；旅客吞吐量累計達89,938,628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4.4%；貨郵吞吐量累計達1,889,829噸，較上一年度增長2.2%。

詳細資料如下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590,169	581,953	1.4%
其中：國內	457,572	456,177	0.3%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132,597	125,776	5.4%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89,938,628	86,128,270	4.4%
其中：國內	67,362,736	65,397,707	3.0%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22,575,892	20,730,563	8.9%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1,889,829	1,848,251	2.2%
其中：國內	1,046,110	1,007,897	3.8%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843,719	840,354	0.4%

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旅客服務費	1,787,892	1,701,331	5.1%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663,170	1,575,036	5.6%
機場費	1,142,037	1,091,456	4.6%
航空性業務收入	<u>4,593,099</u>	<u>4,367,823</u>	<u>5.2%</u>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593,09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2%。其中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1,787,89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1%，主要受益於旅客吞吐量的平穩增長；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1,663,17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6%，高於飛機起降架次的增速，主要由於飛機起降架次增長、航線結構優化以及大機型飛機佔比增加等因素的綜合拉動；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1,142,03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6%，與旅客吞吐量增幅基本一致。

非航空性業務概述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改變原有廣告、零售以及餐飲業務特許經營模式，分別與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廣告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與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餐飲業務租賃合同(統稱「非航業務新合同」)，並委託廣告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專業公司」)代表本公司與部分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廣告、零售及餐飲特許經營業務的第三方商戶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根據新的非航業務特許經營模式，本公司就全部或部分商業資源向第三方商戶直接收取特許經營費，並向專業公司支付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零售、餐飲以及廣告業務特許經營模式的調整，改變了以往本公司與負責在北京首都機場特許經營上述業務之專業公司間的收益分享方式^(註1)，並由此在財務報表中直接影響本公司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和經營費用^(註2)。同時，特許經營模式的調整，進一步推動了北京首都機場非航空性業務的優化和良性發展。

註1：從原有特許經營模式下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保底金額孰高確認特許經營收入，改變為從第三方商戶直接收取特許經營費，並向專業公司支付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註2：本公司特許經營收入明顯增加的同時，新增「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支出。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特許經營收入	2,648,285	2,153,198	23.0%
其中：零售	1,094,160	943,311	16.0%
廣告	1,093,209	817,222	33.8%
餐飲	185,652	125,431	48.0%
地面服務	117,207	111,523	5.1%
貴賓服務	57,155	71,306	-19.8%
配餐	29,637	13,429	120.7%
其他	71,265	70,976	0.4%
租金	1,080,250	944,390	14.4%
停車服務收入	177,084	182,580	-3.0%
其他	11,244	7,966	41.1%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u>3,916,863</u>	<u>3,288,134</u>	<u>19.1%</u>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916,86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9.1%。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648,28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3.0%，主要由於非航業務新模式下的收入確認方式使得本公司零售、廣告及餐飲的特許經營收入大幅增加。其中，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094,16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6.0%。除特許經營模式的調整給收入帶來的影響外，旅客吞吐量增幅的回升，尤其是高消費能力的國際旅客吞吐量的增長對零售銷售額的拉動，以及特許經營新模式對商戶的有效激勵等因素也進一步帶動了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的穩健增長；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093,20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8%；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85,65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8.0%。除特許經營模式的調整給收入帶來的影響外，旅客吞吐量及旅客消費能力的提高，以及特許經營新模式對餐飲業務市場化發展的有效推動，也促進了餐飲業務整體收益水平的提升；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7,20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1%，主要是業務量的增長拉動收入小幅增加；貴賓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7,155,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9.8%，主要是

由於貴賓服務業務的發展受市場環境及政策約束的影響，導致收益有所下滑；配餐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9,63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20.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分別與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及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簽訂航空配餐特許經營協議，並於本年確認收入，而二零一四年由於未達成協議，並未確認相關收入；其他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1,26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0.4%。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80,25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4.4%，主要是由於零售及餐飲業務特許經營模式調整後，部分業務收入轉為租金收入，以及航站樓內相關商業租賃資源面積增加和租金價格上調。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77,084,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3.0%，主要是由於市場各類互聯網即時用車業務以及代客停車業務的興起，導致單價較高的長期停車車流量有所下降。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1,24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1.1%。

經營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折舊及攤銷	1,593,418	1,453,972	9.6%
修理及維護	687,285	741,153	-7.3%
水電動力	616,654	628,827	-1.9%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562,519	-	-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532,888	488,926	9.0%
員工費用	531,004	517,135	2.7%
運行服務費	277,500	280,264	-1.0%
綠化及環衛費用	197,888	202,893	-2.5%
不動產及其他稅賦	171,527	163,129	5.1%
租賃費用	112,123	385,266	-70.9%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320,254	309,906	3.3%
經營費用	5,603,060	5,171,471	8.3%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603,06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3%。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593,41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9.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初從母公司收購三號航站樓D區及配套資產(「T3D資產」)後新增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687,285,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7.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對航站樓進行專項維護修理產生部分費用，本年末發生相關維修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616,654,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9%。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新增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62,519,000元，主要是根據非航業務新合同，本公司委託廣告公司、商貿公司以及餐飲公司提供特許經營委託管理服務發生的相應費用所致。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532,88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9.0%，主要是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增長、九三閱兵等重大活動保障的投入以及為應對國際安全局勢和公共場所突發事件而提升安保等級，使得安保人員及設備投入增加。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531,00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7%。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277,5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0%。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197,888,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5%。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不動產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171,52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1%。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12,123,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70.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初從母公司收購T3D資產後，本年無需再支付相關租賃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費用為人民幣320,25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4,74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9.9%，主要是由於政府為支持北京首都機場研究應用旅客捷運系統及使用綠色能源設備，新增部分補貼，導致本公司的政府補貼增加。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613,96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3.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對美元大幅貶值，以美元計價的負債產生較大的匯兌損失。（詳見「匯率波動風險」）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51,04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7.8%。

年度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共計人民幣1,641,91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8.0%。

股息

董事會擬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43元，合計約人民幣408,403,000元^(註)（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3,401,000元）。該項建議須在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明末期股息支付的詳情。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派發中期股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248,160,000元（每股人民幣0.0573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註：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將在向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的相關登記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匯率波動風險

除收取部分非航空性業務收入，支付中介費，償還部分母公司債務及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使用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註)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註：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包含跑道、滑行道、停機埠、道面、燈火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場區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他配套建設物所在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合人民幣49,0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2,69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合人民幣1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85,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合人民幣10,0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02,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合人民幣2,315,8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32,736,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匯兌損失淨額為人民幣135,353,000元。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2,815,831,000元，包括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及以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計息的母公司企業債券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3,870,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7,28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264,680,000元增長人民幣892,603,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5,557,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6,84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12,869,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2,184,27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即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985,000,000元，長期借款的長期部分為人民幣1,885,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2,815,831,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正在與相關金融機構溝通到期借款的更新事宜，預計相關更新將順利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48，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55。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44.12%，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46.09%。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18,268,99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7,202,369,000元。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與上一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員工總數	<u>1,641</u>	<u>1,683</u>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

購併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除向母公司收購T3D資產外，概無任何重大購併與處置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循情況

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第A.1.1、A.2.1、A.6.7條守則條文因合理原因而有所偏離外(解釋如下)，本公司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A.1.1條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時間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召開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另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形成董事會決議四次以供各董事充分發表意見；除此之外，各董事間其他日常交流渠道亦屬暢通。各董事在定期會議外的溝通對董事會定期會議形成了有效補充。於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就董事向本公司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充分討論。

有關《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總經理(其身份即上市規則中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後，其職責由本公司董事長(其身份即上市規則中之董事會主席)暫行代理。在董事長暫行代理總經理職責期間，本公司擴大了董事長對管理層成員的授權，以及擴展了管理層會議召開的範圍和增加了開會頻次，使董事長在兼顧董事長職責和總經理職責的同時不至於使權力行使過分集中。與此同時，在總經理空缺期間，本公司亦在積極物色新任總經理人選，新任總經理現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有關任命的詳情請查閱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包括六項普通事項，全部事項均順利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後，本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了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二零一六年展望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格局結構性調整，世界經濟復蘇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經濟增長繼續呈現乏力態勢；中國經濟發展增速放緩，但依然具備在今後一個時期保持中高速增長的基礎和條件；國民經濟和航空運輸仍處於從「高速增長」向「平穩趨緩」轉變的轉型期。隨著近年來現有運行資源趨於飽和，北京首都機場的業務量增幅也有所放緩，在新常態下，穩增長、調結構成為北京首都機場一段時期內的工作重點之一。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應對挑戰，轉變思路，把握機遇，努力推動北京首都機場和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初步統計顯示，二零一六年前兩個月，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同比增長2.31%，其中國內航線同比增長0.07%，國際和地區航線同比增長10.59%；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長5.43%，其中國內航線同比增長2.32%，國際和地區航線同比增長15.27%。國際和地區航線旅客吞吐量的增速較二零一五年全年總體情況有所回升，對比二零一五年的低迷表現和較小基數，增幅較為明顯。但需要注意的是，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增長在未來一段時期內仍然存在較大壓力，預計全年仍將呈現溫和平穩增長的態勢。

當前，隨著北京首都機場運行資源的日益飽和，業務量增長受到抑制，加上極端特殊天氣多發、機場外圍環境日趨複雜，機場運行壓力持續增大，運行資源與運行安全、運行效率、服務水平之間的矛盾日益凸顯。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深化安全管理體系建設，調整業務結構，提升運營品質，確保北京首都機場持續安全與高效運轉。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亦是本公司把握新常態，推動結構調整的關鍵之年。新形勢下，本公司從追求業務量的攀升，逐步調整轉變為追求業務結構的優化、服務品質的升級、資源利用的高效。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積極跟進新形勢下的發展變化趨勢，堅持市場導向，堅持創新驅動，進一步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發展品質。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持續加大樞紐建設力度，加大國際航線開發力度，結合「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等國家戰略，優化航線網絡結構，助推國際業務所佔比重的提升，進一步增強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競爭力。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繼續深入挖掘非航空性業務發展潛力，充分發揮非航業務新模式的經營管理優勢，完善資源佈局，提升商業資源價值；進一步挖掘商業潛力，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不斷挖掘非航收入新的增長點，提升收益水平。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機場運行和服務品質的提升。專注「智慧機場」發展新模式，拓展自助服務功能，並進一步探索「互聯網+」服務舉措，依靠科技優化服務體驗，切實提升北京首都機場服務品牌影響力。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推進「綠色機場」規劃，繼續推廣綠色能源應用，堅持科技綠色，打造美麗智慧機場。

近年來，北京首都機場運行資源日趨飽和，資源瓶頸問題日益凸顯，機場運行面臨著與日俱增的壓力。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繼續著力規劃開展新機場啟用前的運行資源補充事宜，重點關注並推動用於提升航班處理能力和運行效率的整體資源補充方案之研究論證工作，持續挖掘資源潛力，提升運行效率，積極爭取更多時刻資源，保證北京首都機場未來高效可持續發展。

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底的正式通知，有關民航發展基金的徵收政策將繼續延續五年。有關民航發展基金的使用管理也將按照現行規定執行，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及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相關財務數字已由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亞洲投資專訊(<http://www.irasia.com.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bcia.com.cn>)上刊登。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相關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寄發予各位股東及刊登在上述網站上。

承董事會命
劉雪松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